

汕尾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编 号：4415000072412532605071716

项 目 名 称：汕尾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甲 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28日

甲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660-3336744

地址：汕尾市海滨大道中 2622 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话：020-66382852 传 真：020-8354866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根据 汕尾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汕尾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4415000072412532605071716

合同金额：陆拾万元整（大写）

600,000.00 元 （小写）

二、合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 7 月底，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要求到 2025 年底前，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立行立改，到 2027 年，基本完成高风险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等；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同步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下称《技术指南》），指导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现场隐患排查、推动立行立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实施分级整治与后期核查，旨在系统识别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扩散通道及周边环境敏感性，精准判定环境风险等级，并据此制定“一企一策”“一园一策”“一地一策”等整治方案。

广东省结合本省实际，向全省各地市部署了重金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各地市建立健全涉重金属污染源清单，并严格依据《技术指南》开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编制整治方案，强化“污染源—传输途径—环境敏感目标”全过程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连贯推进、取得实效。

根据广东省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清单，汕尾市共有涉重金属在产企业 6 家，关闭企业 2 家，尾矿库（无主）1 座。须严格依据《技术指南》开展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针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完成“一企一策”“一园一策”“一地一策”（下称“一 X 一策”）等整治方案编制。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环固体〔2025〕51 号）；
- 3)《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生态环境部第 26 号令）；
- 6)《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 完成至少 2 个涉重污染源周边补充监测

按照《广东省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基础清单》确定的污染源数量，开展涉重污染源周边环境补充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底泥、地下水、雨水排放口和按要求可能涉及的固废属性鉴定等内容。

2) 海丰锡矿田心尾矿库年度监测任务

按照《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生态环境部第 26 号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要求，开展海丰锡矿田心尾矿库年度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底泥、土壤和地下水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尾矿库的实际情况，设置尾矿库环境监测点位。建设 4 座地下水监测井，完成年度尾矿库隐患排查及信息台账。

3) “一 X 一策”整治方案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从污染源危害性、可扩散性和环境敏感性三个方面，完成 2 套“一 X 一策”整治方案的编制。方案编制需立足重金属污染特征和风险分布状况，重点围绕“污染源—传输途径—环境敏感目标”三个关键节点，重点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体系。

4) 污染源隐患治理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从降低危害性，减少扩散性等方面，推动完成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年度问题整改至少 2 个。

（四）项目成果

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至少 2 套“一 X 一策”整治方案编制；
- （2）完成海丰锡矿田心尾矿库年度监测任务；
- （3）建设 4 座地下水监测井；
- （4）完成至少 2 个涉重污染源周边补充监测；
- （5）推动完成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年度问题整改至少 2 个。

（五）验收方式

- 1.验收主体：甲方或经甲方邀请的相关专业人员。
- 2.验收时间：乙方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 4.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 5.验收内容：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件、数据等，提供成果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光盘。
- 6.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软件、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乙方须明确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七）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
2. 服务内容：7×24 小时远程免费技术咨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时限、程序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中的各项任务。
2.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3. 按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4.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并根据甲方对其服务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或完善服务成果，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8.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损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9. 乙方指定 周沁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乙方完成 2 套整治方案编制，建设完成 4 口地下水监测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3.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完成至少 2 个涉重污染源周边补充监测；完成海丰锡矿田心尾矿库年度监测任务；推动完成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年度问题整改至少 2 个，通过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保密要求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部分义务。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8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36020006192000639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